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97.12.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.03.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1.05.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.05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.02.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語文課程(8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20學分),總共28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
- 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,各4學分。
- (一)「基礎國文」:由中文系負責規劃,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4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: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,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,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,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,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- 三、領域通識課程: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,至少14學分。
 - 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 - 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,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,並經所屬

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,應由所屬學系判定 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 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,至少應修習1學分,至多6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,學生累計學習點數,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,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,須再送校課 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